

湖 e 采平台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湖 e 采平台（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评审专家和专家库的管理，规范专家行为，确保评审活动公平、公正，切实提高评审质量，参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湖 e 采平台审查认定，纳入平台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为采购人提供评审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湖 e 采平台组建、使用、管理评审专家库，为平台交易项目以及其他有咨询、评审、论证等需求的活动提供专家资源。

第四条 湖 e 采平台负责专家库的组建和运行管理，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原则。主要职责包括：

- （一）评审专家库建设、开发、运维及日常管理；
- （二）对评审专家进行选聘、培训、考评、解聘等管理工作；
- （三）评审专家抽取终端的管理和使用，维持评审现场的

纪律和秩序等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专家的选聘

第五条 专家库的专业分类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发改法规〔2018〕316号）设置，入选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修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认同湖 e 采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平台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具有中级职称或取得该专业领域国家执业资格（同等职称不低于中级），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12 年；

（三）熟悉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四）具备参加评审活动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审技能；

（六）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素质，能够胜任评审活动；

（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具体以征集公告为准。

第六条 专业人员入选评审专家库的，实行个人申请和单

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一）《湖 e 采平台（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评审专家申请表》（本人签字并经申请人当前所在工作单位或退休前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

（二）专家个人照片；

（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四）学历、学位证书；

（五）职称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有效信息页面，包含姓名、照片、专业、公章等页面）；

（六）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七）具有非职称、职业资格评审专业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依据本人从事的工作、职称专业、注册执业资格专业，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发改法规〔2018〕316号）规定的专业划分，正确填报评审专业类别。申报的评审专业不得超过5个。

第八条 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专业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且登录系统完成全部在线学习课程或考试后，系统将自动确认评审专家抽取资格，正式纳入湖 e 采平台评审专家库，否则无法被抽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评审专家库：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资格;
- (三) 受过政务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四) 受过刑事处罚;
- (五)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六) 经查实存在行贿受贿等可能影响公正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正式纳入湖 e 采平台评审专家库的专家, 系统将以电话或短信通知等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可登录系统查看并下载电子聘书。

第十条 湖 e 采平台评审专家实行聘期制, 每届聘期为 5 年, 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评审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 3 个月登录系统提出续聘申请, 届时湖 e 采平台将按照最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核, 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采购人聘请, 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 (二) 依法对投标或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提出评审意见, 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三）要求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下同）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四）接受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五）对有关处理决定进行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湖 e 采平台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工作；

（二）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三）遵守评审活动纪律和评审现场秩序，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与采购项目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

（四）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开展评审活动，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五）协助、配合采购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审报告中的错误；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采购人、湖 e 采平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七）不得泄露评审专家抽取结果；对评审过程保密，不得透露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商业秘

密和技术秘密；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自愿退出专家库的，应当向湖 e 采平台提出书面申请。湖 e 采平台收到申请后，应当停止抽取该专家参加评审活动，在 1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对评审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审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予追责。

第四章 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十六条 湖 e 采平台建立评审专家库常态化运行管理机制，健全配套管理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进行系统维护、升级、备份与恢复，保证评审专家库正常运行，实现评审专家库管理使用全过程留痕。

第十七条 专家抽取原则上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半天或 1 天在湖 e 采平台组建的评审专家库进行，特殊项目可适当提前，但不得超过 2 天。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主要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随机抽取时，可对专业类别、地域范围、回避条件等进行设置。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审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审活动的，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开展评审专家抽取工作。

湖 e 采平台评审专家库内相应专业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审专家或者评审专家人数不足的，应当按照项目需要，从上级专业、

相近专业或扩大地区抽取评审专家；扩大抽取范围后仍未满足要求的，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开展评审专家抽取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抽取完成后，由系统自动以电话方式告知专家评审地点及具体时间。专家在电话中确认参评后，系统将自动发送参评短信，参评短信不包含具体项目及采购人名称等信息；专家若未收到短信，可联系平台咨询协助。

确认参评的专家如因故无法参加，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1小时外，按参评短信提示的途径办理请假手续；在评审活动开始前1小时内请假的，将依据《湖e采平台评审专家履职信用评价标准》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处理。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场开展评审活动：

（一）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活动或以他人名义参加评审活动的；

（二）不服从平台现场管理，拒绝将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或其他电子产品、智能产品交由平台统一保管的；

（三）拒绝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评审验证短信以确认身份的；

（四）因醉酒或其他经平台认定无法胜任评审活动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采购组织机构与平台确认后，应重新抽取：

- （一）评审专家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回避的；
- （二）由于原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导致评审结果无效，评审活动需重新组织的；
- （三）已确认参评，但未请假，且在评审活动开始后缺席，经电话联系放弃参评或视同放弃参评（经电话联系 15 分钟（含）内仍无法确认是否参评）的；
- （四）已抽取的评审专家未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专家参加评审活动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供应商负责人的近亲属；
- （三）采购人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
- （四）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有以上情形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论证活动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组织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论证活动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平台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平台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平台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在参加评审活动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将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或其他电子产品、智能产品交湖 e 采平台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遵守承诺，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开展评审活动，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第五章 专家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平台制定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专家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湖 e 采平台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专业知识、电子化评审技能等方面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廉洁教育，提高评审专家的履职能力。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暂停评审专家抽取资格至情形消除：

（一）因涉嫌存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

（二）因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公安部门、司法部门、监察部门调查审讯或审理；

（三）经核查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要求，及时更新维护个人信息；

（四）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当年度在线学习培训或考试。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一）因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再适宜继续参加评审活动；

（二）因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不能胜任评审活动；

（三）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适宜参加评审活动；

（四）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五）存在涉及招标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所列相关条件；

被取消资格的评审专家，恢复资格需重新向平台申请。申请恢复评审专家资格的，湖e采平台将按最新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重新审核；因前款第五项情形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的，3年内不再接受其入库申请；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的，评审专家电子聘书自动作废。

第二十九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调整出库：

（一）年满65周岁；

（二）出现本办法第八条不得入库情形；

（三）经平台核查认定，存在严重违反本办法相关条款、

给相关采购主体造成损失且影响恶劣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情形被调整出库的，湖 e 采平台将自动与其解除聘任关系，电子聘书自动作废，评审专家将无法再次申请入库。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在本办法及《湖 e 采平台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实施细则》《湖 e 采平台评审专家履职信用评价标准》中未提及的，经湖 e 采平台核实可视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及危害后果，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扣分、暂停抽取资格、解聘（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或调整出库处理。

湖 e 采平台专家库的运行、管理、使用等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平台举报。

第三十一条 湖 e 采平台决定对评审专家予以信用扣分、暂停抽取资格、解聘（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或调整出库等处理的，应告知事实和依据，听取评审专家的申辩。评审专家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结果之日起 5 日内向平台提出异议，平台应及时予以处理。评审专家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异议处理结果之日起 5 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三十二条 由于评审专家个人违规行为给交易活动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评审专家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湖 e 采平台工作人员在对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或借管理和服务为名干预采购活动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湖州市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湖 e 采平台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家库监督管理，规范专家评审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根据《湖 e 采平台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评审专家，是指纳入湖 e 采平台（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统一管理的评审专家。

本细则所称的监督管理，是指按考评细则对评审专家实行日常履职评价和年度履职考核。

第三条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下同）协助平台做好专家日常履职评价工作。平台负责专家的年度履职考核工作。

第四条 日常履职评价采用“一标一评”和“量化扣分制”方式，年度履职考核采用“一个扣分周期一评”和“量化扣分制”方式，一个自然年为一个扣分周期，一个扣分周期内所扣分数，在下一扣分周期开始时自动清零。

第五条 评审专家扣分达到或累计达到相应标准时，评审专家库系统予以暂停抽取资格或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六条 平台专家年度履职考核结合日常履职评价、年度出勤评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进行，采用“一人一年一评”和“合格制”方式，于每年3月底前对上一年度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一个自然年为一个考核周期。

第二章 日常履职评价

第七条 评审专家日常履职评价扣分达到以下标准时，暂停相应期限的评审专家抽取资格。

（一）一次性或累计扣分达3分的，暂停评审专家抽取资格3个月；

（二）一次性或累计扣分达4分的，暂停评审专家抽取资格6个月；

（三）一次性或累计扣分达5分的，暂停评审专家抽取资格12个月。

被暂停相应期限抽取资格的评审专家，暂停期满后自动恢复抽取资格。

第八条 同一考核周期内，已被暂停资格的评审专家，期满后再次扣分的，暂停触发按以下规则计算：

（一）已触发过暂停的扣分，不再计入后续暂停累计扣分；

（二）未触发过暂停的扣分，应与新扣分合并累计，达到第七条相应标准的即暂停，该批扣分整体标记为已处理，后续不再重复使用。

年度履职考核仍以该周期内全部扣分累计计算，不受上述

规则影响。

第九条 违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按其规定处理。

第三章 年度履职考核

第十条 评审专家年度累计扣分 ≤ 2 分的，年度履职考核为合格； > 2 分且 ≤ 5 分的，年度履职考核为基本合格； > 5 分的，年度履职考核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年度履职考核为不合格或连续 2 年基本合格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被取消资格的评审专家，自被取消之日起 1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如评审专家被取消资格时处于暂停状态，则前述“1 年”，自暂停期满后开始计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被暂停抽取资格、解聘（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或调整出库的，湖 e 采平台可视具体情况将信息脱敏后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 负责评审专家履职考核的采购组织机构应严格遵守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假公济私行为的，由平台根据情节轻重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及附件《湖 e 采平台评审专家履职信用评价标准》为管理办法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办法同步施行，由湖州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湖 e 采平台评审专家履职信用评价标准

一、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扣 0.5 分

1. 已确认参评，后因故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60 分钟至前 30 分钟（含）之间请假的；
2. 专家参评迟到，迟到时间 15 分钟以内（含）的；专家确认参评时间晚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1 小时的除外；
3. 采购人对单次标段评价不满意的（采购人须同步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4. 未及时维护更新专家库系统中人员基本信息或者未按平台通知要求维护更新基本信息的；
5. 在评审区大声喧哗吵闹，经劝阻拒不改正的。

二、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扣 1 分

1. 未按要求完整准确填报个人信息中的回避单位，导致抽取专家时未实现有效回避的；
2. 已确认参评，后因故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30 分钟内请假的；
3. 专家参评迟到，迟到时间在 15 分钟至 30 分钟（含）的；专家确认参评时间晚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1 小时，且自确认后到场时间在 75 分钟至 90 分钟（含）之间的；

4. 未经允许随意进出评审区或其他评审室，经提醒后改正的；

5. 不按规定存放或者私自携带通讯工具、电脑、移动存储设备等电子设备或智能设备进入评审区域的；

6. 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评审程序，专业技能不能满足评审需求，履职能力不足的（采购人须同步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7. 不能熟练操作电脑或使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

8. 非因客观原因导致评审效率异常低下，影响评审进程的。

三、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扣 2 分

1. 已确认参评，但未请假，且在评审活动开始后缺席的。
缺席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经电话联系，明确表示放弃参评的；

（2）经电话联系后，在 15 分钟（含）内仍无法确认是否参评（如无人接听、无法接通或未予明确答复）的；

（3）已到达现场，但无正当理由临时放弃参评的；

（4）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至（三）项所列情形，被拒绝入场的。

2. 专家参评迟到，迟到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专家确认参评时间晚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1 小时，且自确认后到场时间超过 90 分钟的；

3. 违规使用评审区域内相关通讯工具、电脑等电子设备的；

4. 在评审室做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事情造成不良影响的（如浏览与评审活动无关的网页、处理私人事务等）；

5. 未经允许随意进出评审区或其他评审室，经提醒后拒不改正的。

四、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扣 3 分

1. 评审过程中违反相关纪律或发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评审活动的言论或意见的；

2.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3. 索要明显超过当地合理标准的劳务报酬或者索要合法劳务报酬外好处、财物或者因劳务报酬纠纷怠于履行评审义务的（例如以不在评审报告签字等行为作为要挟）。

五、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扣 4 分

1. 不配合采购人处理异议、复核评审结果或不参加采购人依法组织的重新评审活动等情况的；

2.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开展评审活动，或者对依法依规应当否决但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3. 不按规定存放或者私自携带通讯工具、电脑、移动存储设备等电子设备或智能设备进入评审区域且违规使用的；

4. 应当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

六、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扣 5 分

1. 一个自然年内，系统拨打电话达 12 次及以上，从未参评的（未参评包括未接听、拒绝参评、确认参评但最终未参评等情形）；
2. 本人参与评审活动有关信息或应当保密信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微信等方式泄露的；
3. 评审过程中拒不听从现场管理人员劝阻或以暴力、胁迫、辱骂等手段扰乱正常评审活动秩序的；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或在评审活动结束前离开，严重影响评审活动开展的；
5. 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与投标或响应文件不同意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不配合评审保密工作，私自将与评审有关资料、数据等信息带离评审区域的；
7. 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8. 通过暗示、诱导或者施加压力等方式对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工作施加不当影响的；
9. 向采购人征询中标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供应商要求的；
10. 委托他人代为参评或以他人名义参评的；
11. 拒绝接受或者阻挠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调查的，或

者在接受调查过程中不如实陈述、提供虚假材料的，或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备注：

1. 评审活动开始前，专家通过回拨语音通知电话、联系平台等方式放弃参评的属于“请假”情形；

2. 评审活动开始前未请假，评审活动开始后专家到达现场且参与评审活动的属于“迟到”情形；

3. 评审活动开始前未请假，评审活动开始后专家未参与评审活动的属于“缺席”情形。